

##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六期

### 福音故事

**【改变】**葛培理第一次去伦敦主领大会时，一个高明的扒手，要从一排最里面的座位出来，到台前接受主，在这排靠近走道处，有一位穿着体面的人，也要上前去接受主；当两人一同走向讲台时，这位原来作扒手的人，从口袋里拿出一只皮夹，还给另一人说：「这是你的钱包，是我进来时从你身上扒来的，对不起！」

**【还差一个人的长度】**英国利物浦城，有一次水手们的住房遭了火。众人赶到的时候，看见最高一层楼还有几个人在窗口大声呼救。好在火焰还没有烧到。众人架起长梯，但梯还不够长。有一个水手，自告奋勇，攀到长梯的顶上，用双足顶着梯顶，双手握着窗槛，对窗内的人说：「快下来！从我背上爬到梯上，下去！」于是，楼上的人，一个一个的下去，得救了。最后，水手也下来了，他的脸烧焦了，头发也烧了一半，手指起了泡，但是他却拯救了别人！

梯子很长，但还需一人之长，才能救人。如果你待人很好，自持甚严，涵养很深，但这些不过是长梯。如果要拯救自己和他人，还差一个人的长度，就是耶稣基督。

**【大草原之火】**在美国西部的一些州，人们会在秋天的时候去打猎。那些大草原，因着好几个月没下过一滴雨，有时候会自行起火。风势强劲时，火焰可以冲到廿英尺高，并且以每小时三十或四十英哩的速度蔓延过去，把一切人、畜吞噬殆尽。

猎人们看到这样的大火向他们烧来时，他们怎样对付呢？他们知道他们跑不过大火的速度——就是最快的马在奔逃中也跑不过。他们只要用一根火柴，把他们所在之处周围的草点燃，然后进入那烧过的区域，在那里他们可以得到安全。当大火接近时，他们可以听到火焰的吼声，他们看见死亡向着他们而来，但是他们不惧怕，不发抖，因为他们知道，他们所站之地的草已经烧掉了，他们不会有危险。因为没有东西可以被火烧了。

有一座山已经被神的震怒之火焚烧过了，这座山就是各各他山；而承受神震怒之火的，就是神的独生爱子。站在十字架的应许之地上吧！在这里你就安全了——从今时直到永远。

**【得不偿失】**一个弟兄向一个有钱人传救恩的信息，希望他接受救主。那人回答：「我很愿意得救，可是目前我的事业更重要，我放不开手。」很遗憾的是，那人却因心脏病逝于英年。后来又有人问起那个弟兄说，那个有钱人究竟有多少家产？那个弟兄答说：「我不知道他有多少家产，但我知道

他失去了多少，他连自己的灵魂都赔上了。」

**【神的恩惠】**有一个贫妇正在极其困苦的日子中，有一个仁人君子听见这件事，便想去帮助她。

在门口敲了好久，不见有人来开，这位先生以为她一定不在家，所以便回去了。

后来偶然碰见了她，便问她那天到那儿去了。这个贫妇回答道：「啊，那是你吗？先生，真对不起，我想又是那房主来索取租金的，我不敢出来应门呀！」

不知有多少人对于神也是这样的，他们每次听见神敲他们心门的时候，以为神是来和他们算账。不，祂不是来向我们「要」，乃是来「给」，把永生给我们，施恩惠给我们。「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服事人，并且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」（可十45）。

## 科学和信念

微言

有人以为宗教只要求人们相信，完全以信念为基础；科学则讲求实证，是以事实和逻辑为基础，而与信念无关，故两者在本质上是对立的。其实不然。科学的论证看来头头是道，似乎逻辑性很强，但这也只是在不求本末、不问始终的条件下，特别是在实用的范围内方始如此，一经寻根究底，科学的逻辑性便立即难以为继了。

科学的基础是数学，数学中逻辑性最突出的莫如几何学。几何学的求证过程似乎一丝不苟，但要证明一个几何命题，必须引用若干定义和定理。然而怎样知道这些定理正确无误呢？是则必须引用一些所谓公理，诸如「两点之间以直线为最短」之类。但怎样知道这些公理确实可靠呢？这却是无法证明的，只能诉诸人们的直觉或信念，即所谓「不证自明」。

再以物理学为例。目前绝大部分的科学成就都是物理学的功绩。物理世界的两个最基本的因素是物质和能量。如果没有这两样，物理学就不存在了。能量可以用「功」或「力乘距离」来衡量，所以也可以说，物质世界的基本因素是「物质」和「力」。但物质和力究竟是甚么呢？这却是没有答案的。有人根据牛顿第二定律，将「力」定义为「能使物质产生加速度的东西叫做力」。但物质又是甚么呢？于是便反过来说，「在力的作用下能产生加速度的东西叫做物质」。这种循环定义，有如在几何学求证中，用甲定理来证明乙定理，然后又反过来再用乙定理去证明甲定理，那是违反基本逻辑的。那么人们又根据甚么来断定物质和力这两样东西的真实性呢？归根究底还得诉诸直觉和信念。最明确、最成熟的科学物理学尚且如此，其他科学就更不在话下了。

事实上，任何科学工作，至少必须以下述两个基本信念为前提：

(一)必须相信宇宙间存在着不变的普遍规律，否则就不可能有科学研究这回事。人们常常以为宇宙的普遍规律已为科学所证实，其实不然。科学研究不外乎实验和观察，但人们从中得到的只能是有限的经验，即使重复十万次依然如此。人们只能说，在他们观察所及的时空内，事物是有规律的。但当人们把从有限的经验中归纳出来的结论，推广为「放之宇宙皆准」的普遍规律时，他们所

凭借的只是信念，而不是实证，因为「有限」不可能证明「无限」。

(二)必须相信人的头脑能够正确认识并反映客观世界，否则，任何科学工作都毫无意义。

由此可见，无论数学也好，科学也好，最终都建立在信念上。如果完全否定信念，也就否定了科学。

因此，从本质上来说，科学和宗教均以信念为基础，并无二致。科学家相信物质是真实的；基督徒既相信物质是真实的，更相信真实的物质必有真实的来源，所以相信神更是真实的。两相比较，那一个信念更完全、更合理呢？

当牛顿和开普勒等人将他们的科学发现推论为普遍规律时(如万有引力定律)，他们的这一信念是以他们对神的信念为依据的。他们相信万有同出一源，即同出于神的创造。而根据圣经，这位万有的创造者，喜爱秩序，不喜爱混乱，所以他们相信宇宙中存在着统一的、不变的普遍规律。有些科学家不信神，可是他们却不得不接受同样的「宇宙普遍规律」的信念，那么他们的这一信念根据何在呢？

科学工作当然不仅止于信念。人们在信念的基础上建立起规律的概念以后，便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去验证它，并应用于实践。如果人们果然得到了预期的结果，而没有发现不一致的事实，人们便认为这一规律已经得到了证实。直到发现新的不相一致的事实为止。此后人们将提出新的规律概念去概括所有已知的事实，并继续进行验证。科学便是这样发展起来的。同样，宗教也不仅止于信念。人们建立了对于神和圣经的信念之后，也要在实际生活中去经历它、验证它。如果没有千千万万信徒亲身的经历和客观的事实证明神是可靠的，圣经是真实可信的，犹太教和基督教就不可能存在数千年之久，而且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。从古至今，成千累万的基督徒为他们的信仰付出极重的代价，乃至甘愿付出他们的性命而不悔。在人类历史上，没有任何其他现象可以和基督徒的殉道精神相比拟。如果基督徒所坚持的不是真理，那么他们的力量从何而来？

科学的验证和宗教的验证自然也有所不同。科学的验证是物质的；而宗教信仰的验证则不仅止于物质，更包括心灵。人们可以认为心灵太抽象，难以捉摸，但却不能否定心灵的存在。如果没有心灵，人就不成其为人了。例如，人人都体验过爱，或是父母子女之爱，或是兄弟手足之爱，或是亲友师徒之爱，乃至情侣夫妻之爱，但爱并不是物质。你不能用示波器、心电图、脑电图之类测定爱的有无和深浅，或以此来判明爱的本质，但你却不能否定爱的事实。如果完全没有爱，人生就太阴暗、太冷酷、太不可忍受了。人们在经历过神的大爱之后，世上的一切都将为之黯然失色。这就是为甚么那么多基督徒，为了他们的信仰，甘愿放弃一切而义无反顾的原因所在。——《科学与信仰》

## 我成了一个基督徒

汪佩真

在我童年时，处在安适的环境中，充满着人生的幻想，对于任何宗教都不感兴趣，也不觉得需要。但是偶然看见棺木，或是经过坟墓，就不禁自问，不知何时(也许是遇见意外)，我就要被人放

进这里面去，我就这样完结了吗？死就了了吗？如果不了的话，那么到那里去呢？

我的亲族都是尊儒、礼佛的，母亲更是热心。而对于基督教的真理，乃是不明白的，更不愿意去听，所以非常反对。我自己也是一个「故步自封」的人，从来就没有一个求真理的心。但是无意中由于偶然的机，认识了一位甘女士。她竭力的劝我入学校求学，我就要求母亲，并且陈明须入弘道女校(该校是教会所建立的)。母亲对我说：「读书是可以的，但千万不可轻信耶稣教。」我欣然回答说：「决不信教！」并且还窃笑母亲这样是多虑的。

进了学校以后，我就一心只想追求学问，从来没有查考真理。每礼拜天所听的真道，也不能动我这如顽石的心。有时候，有人向我谈道，我就口是心非的应对一番。

有一天，被同学邀请去听石美玉女医师讲道，平日我认为只有牧师讲道，所以我就因好奇而应邀去听。她所讲的话，句句打入我的心坎。这时，我立刻感觉到自己是个罪人。原来我好像一个顽童，与众顽童嬉戏在黑暗污泥的庭院中，忽然地被放在一间灯火通明的屋子里，站在一座很大的镜前，看见自己满脸满身都染污秽。

那时，我感觉到自己的罪，也感觉到需要救主，需要基督耶稣作我的救主。祂为着罪人钉十字架。祂的复活，前曾像听故事似的从耳中经过，这时竟成了拯救我的福音。

那时，我虽还不会祷告，可是里面就很自然地有了向神祷告的意念，这么一来，里面就得着了赦罪的平安，人生归宿的问题，就这样解决了。祂成了我的救主。但我怕被同学认作是迷信宗教、思想落伍、跟不上时代的人，又加上父母亲那时也武断地厌恶基督教，我里面虽然已经接受基督耶稣作救主，但外面在人面前尚未有任何的表现。

有一天，我听见说：「人心里相信，还须加上口里承认纔能得救；愿意承认主耶稣的，需起立表示。」但我怕如果起立，就要引起许多视线集中到我身上，我害羞，我是胆小的人，我实在没有勇气起立表示；但是里面一直催促着，直到我里面好像加上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，叫我不顾一切地站起来。立时我里面像一颗大石头落下去了，有说不出的喜乐，也不住的流泪，真是无法形容的奇妙滋味。

恰好那时父亲正在台州作官，母亲也同去了，我就受浸进入了教会。等到假期回家，还是不敢禀明。有一天正在祭祖，母亲看见我不肯跪拜，就对我说：「你准是信教了。」我回答说：「是的。」母亲就很不高兴，以后就常常责备我，也告诉了父亲，父亲为此更是动气，说不应当让我进学堂，从此就辍学家居了。

这时候，我虽然已经承认救主，但还没有经历祂作生命。因为那个旧我，还没有与主同死阿！有一次，我听了余慈度姊妹讲道，我纔明白，就将自己的身心完全地献给主，竭力寻求主面，心中常是充满喜乐、平安，但是逼迫也跟着来了。父母亲怕我迷信太深，就禁止我去聚会，也禁止我与基督徒往来。

后来，我父亲将我许配给暨城徐君。但我感觉主对我说：「你当以祈祷传道为你毕生的事工。当效法亚伯拉罕，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指示的地方去。」这时我一面更爱我的父母，远胜没有得救以前，一面又痛着心叫他们难受。因为主的命令，常是与父母对我的期望相反。我想忠孝不能两全，如果要去为国捐躯，就不能承欢膝下，人在世途上尚且如此，何况我是认识基督的人呢！

所以我就写了一封信留给父母，陈述我如何被主呼召，以及为何不告而走的原因。就单身到杭州去恳求一位西教士，送我进神学院。

但是我一到了杭州，家人也追踪来了，说我父母为我几乎病狂。那样，我只好回家去，父母一看见我，很是难受，似乎以为我是疯了。我就仔细述说天父呼召我的事，但是他们总不应许。我只好来到主的面前，禁食祈求天父开恩感动他们。将近两天，父母以为我绝食求死，就叹息说：「你去罢！不然你必要死了。」这样，当我不顾一切地来听祂的命令时，祂的权能就彰显出来。不久，父母亲也都接受了救恩，平安的度过余年，在主里睡了。—《拾珍·福音见证集》

## 教皇权势发展期的教会(中)

(主后476年 ~ 1073年)

**【大贵钩利】**大贵钩利(Gregory The Great)生在罗马钟鸣鼎食之家，青年时代在罗马城做一个官长。他父亲死后，贵钩利承受家产最多；但不愿享这世界上的快乐，辞了官职，就把家产用作慈善事业，又把衣服和珍珠并各种的东西，分给穷人；且建七个修道院，自己做其中一个卑微的修道士。有一天他到罗马城卖奴隶的市场上，看见一个黄发碧眼的青年奴隶，当得知这年轻人是盎格鲁人时，他说：「不是盎格鲁，是天使！」(按：盎格鲁Angles与天使Angels发音相近)，因此他就想到那里去传道；但他的目的没有达到，因为教皇要他做官，派他到康士坦丁堡做他的代表。到主后590年，人民公举他做教皇；他一听见就躲避到别处去了；后来人民找着了，勉强他，他纔就任。

大贵钩利是第一位修道士成为教皇的人，在位十四年(主后590~604年)，他差派宣教士往英格兰传道，使英格兰在一百年后终于成为基督教国家。当他任职的时候战事发生，瘟疫流行，全国遭难。贵钩利藉此显明他的爱心和才干，善待人民。自从他差人到英国去传道，有几处教会承认他为领袖。另外，他也和别的日耳曼族往来，使他们也服从他。

大贵钩利身具中世纪教会所有最突出的特点：他是第一个取得政治大权的教皇。虽然在法律及理论上，义大利仍属于东罗马帝国。但他在当地的权威大于罗马皇帝，他也扮演了属世领袖的角色，诸如：指派行政首长、整军经武、缔结和平条约等，使罗马天主教在往后的年日中，变成欧洲的政治指挥中心。他也用了一些方法发展教皇的权力和资产。由于义大利各处主教甚擅威权，乃规定主教在教皇权力之下，每逢上任须由教皇赠授「白带」一条，表示他的承认。康士坦丁堡的主教自命为「普天下的主教」，贵钩利绝不承认，且说，这是教皇用的名号，别人不可冒称；然而他自己不用那样的名称，只称自己为「神仆人的仆人」。他这个名称便成了以后教皇的称呼。

他自认为他是使徒彼得的继承人；在海外宣道方面，他使罗马教皇的势力伸张到远方；在圣乐方面，他创始了贵钩利圣歌(Gregorian Chant)；在神学方面，他主张：(一)圣餐是将基督再度献上为祭。(二)已故的圣徒能帮助我们。(三)有炼狱的存在。他主张人不论善恶死了以后，必先经过「炼狱」纔可变为洁净。然而他也说教会可以为死人祷告，缩短炼狱之期。他也主张善人的功劳和圣骨的权柄。因此，人民的迷信日深一日。

**【回教的兴起】**当基督教得胜于西欧的野蛮民族的时候，一种新的神治政体兴起于阿拉伯，扩展到非常广大的区域。它乃是以摩西的神治政体为轨范。它的创始人是穆罕默德(Mohammed, 主后570~632年)，他原是阿拉伯麦加城一个赶骆驼的商人。他多次往巴勒斯坦去旅行，就有很多机会去观察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实况，也看见希腊文化与罗马政治的影响。他就揉和了犹太教、基督教、希腊文化、罗马政治各种要素，又搀杂了一些阿拉伯的观念，于主后610年宣布成立回教(Islam)。

回教的主要教义有五：(一)除阿拉之外，再没有别神。(二)天使是神与人的中保，在人间替神工作。(三)阿拉的旨意记录在可兰经，其中的知识足以使人获得拯救的指引。(四)尊亚当、挪亚、亚伯拉罕、摩西、耶稣和穆罕默德为六大先知，其中以穆罕默德为最大。(五)人死后将来于「复活日」都要接受审判，唯跟随穆罕默德者得进入天堂。

穆罕默德号召跟随他的人，以暴力及非暴力交互使用，扩展回教领域。于主后629年，亲自率领军队攻打基督教国家；未几，他死于主后632年，但他的影响却流传后世。他的跟随者是一班凶猛好战的骑兵，在往后的一百年中，他们横扫阿拉伯沙漠，征服波斯，贯穿印度，弭平罗马帝国的小亚细亚省，围攻康士坦丁堡两次未成，却夺占了帝国的叙利亚、巴勒斯坦、埃及与北非。

回教徒的征讨并未停止在北非。主后711~718年间，他们越过直布罗陀海峡，征服了西班牙。然后，又越过庇里牛斯山，征伐高卢。当时的高卢乃在法兰克王查理(Charles Martel)的治下。主后732年，查理在都尔(Tours)之役，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，终于阻止回教徒的入侵，使西欧得以免受他们的蹂躏。

回教势力的兴起，使得当时东方教会的三大主教区——亚历山大、安提阿与耶路撒冷——均在回教的统治下，被异教徒摧残与侮辱，仅康士坦丁堡苟安于帝国的庇护之下，这也有助于罗马教皇巩固并发展其势力于西欧各国。

**【查理曼王朝】**都尔战役的大英雄查理，于主后741年去世，他的儿子「矮子丕平」(Pepin the Short)继承大业。丕平对宗教非常热心，与罗马教廷建立了一种互助关系，并开创了两个前所未有的先例：(一)皇位之继承，须先获教廷的批准。(二)君主将土地赐给教会。这事为梵蒂冈「教会邦土」(church-states)奠下了基础，亦使皇帝成为教廷的保护者。

矮子丕平死于主后768年，他的儿子查理士，即为后人所共知的查理曼(Charlemagne, 意即「伟大的查理士」)。查理曼首先彻底打败了伦巴底人，消灭了伦巴国；接下来，征服极其凶悍野蛮的撒克逊人，又用剑强迫撒克逊人接受基督教；占据德国北部巴伐利亚，将其置于自己领下；再后，他自回教徒手中解救西班牙，将基督教势力推到底里牛斯山后，直达巴塞隆那(Barcelona)。

查理曼大军所到之处，都介绍了罗马基督教的信息和组织，因此甚得罗马教皇的称许。所以他在罗马受到教皇殷勤的接待。他批准了父亲丕平捐赐教会土地之事，又与教皇订立了一项神圣契约，扩充教会拥有的土地，答允保护教廷的安全。后来，当教皇利奥三世被控涉及罪项，而请求查理曼的保护和支持时，他遵守了诺言，在罗马召开了议会，为利奥三世清理案件。

主后800年圣诞节，查理曼跪在圣彼得大教堂的祭坛前，让利奥三世将皇冠放在他的头上。在

场的贵族及主教均向他欢呼祝贺，说：「神加冕的查理士、奥古士督、罗马伟大和平的君王，万岁，永远胜利！」他的加冕表示查理曼不只是法兰克的君王，更是整个西欧的真正统治者；同时亦显示，罗马帝国的政治中心已由康士坦丁堡转回罗马。

查理曼在基督教的布道工作上，在教会的立法上，在教会的行政上，在主教选举上，在学校与修道院设立上，以及在教育标准之正式规定上，都发挥了很大的影响力。他反对敬拜图像。他认为图像虽然对于礼拜堂之装饰与保存圣迹上，有其功用；然而它们决非必要，并且决不应当受敬拜。结果，对图像之敬拜，并未实行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北的各礼拜堂中，直到第十一世纪之初，还是如此。

**【封建制度】**查理曼死后，由他的儿子和三个孙儿继位治国，但腐败早已发生，国势也就衰落了。查理的嫡系加罗温朝(Carlovingian Line)在第九世纪末叶时，便已瓦解。强盛的中央政府既不存，野蛮的斯干地那维亚人趁虚入侵，当时的欧陆流传着一句祷告文：「主啊，救我们脱离斯干地那维亚人！」欧洲再度进入混乱的局面。就在这混乱中，兴起了封建制度。这是一种简单而自然的过程。由于蛮族的入侵，不再有大城市存在，大多数人都住在乡间，土地就是财富，所谓封建制度，是根据土地拥有权而发展出来的一种独特管理系统。

继承查理曼的诸王，很快就发现自己无能保卫国家免于蛮族之侵袭。为安全起见，国王就把国土分给他手下诸侯，条件是：在需要时，提供国王军事援助。而这些新兴的封建王侯，也依同法再把他们所得的土地分给下面的贵族们，贵族又把土地再分给更低的佃户，依此类推。

一些虔诚的基督徒，往往会把土地捐给教会或修道院。于是主教、大主教及修道院院长渐渐成为地主。这样，他们也进入了封建制度。最后，全欧每一个人都在封建系统之中。而皇帝视教皇如同诸侯，为后来教会带来严重的问题。

在这样的制度下，最低下的一个阶级，称为农奴。这些人，不论男女，都是奴隶，地位有如物件或动产那样，是不能离开土地的。地位在农奴之上的，是那些已脱离奴籍的人，虽不再是奴隶，却也没有甚么权利和多大的自由。全权管制农奴与脱奴籍之民的，称为小地主，辖地大小不定，全视君主给他们怎样的恩惠而定。重要一点的小地主，是君主的顾问官，同时也是地方上的绅士，有排难解纷及推广公益之责。在敌军压境时，所有这些臣民都要拿起武器，去保卫君主的权益。

封建制度在政治上的结果是造成「地方分治」的局面。全欧洲没有一国有强大的中央政府，而是分成许多被贵族统治的公国、侯国，这些贵族在他的领土内，就是一个国王。结果，真正的皇帝实力薄弱，只不过是许多贵族中为首的一位而已。若几个贵族联合起来，就往往比皇帝还强。**【未完待续】**

## 馨香的没药(六)

盖恩夫人

**【甜美交通】**有一件使我最痛心的事，就是看见我的女儿骨瘦如柴，使我忍不住暗中哭泣。我很盼望能将她带到汤农乌斯林人中间去。我告诉他们这意思，但是他们的心肝却像铁石一般，他们尽力拦阻。我也就退回到神的旨意里去了。

主怜悯了我们，格尼凡主教写信去请康伯神父快来安慰我们。我一见康伯，觉得有一种里面的恩典——我称它为「交通」。这一种「交通」是我和别人从来没有过的经历，在他的里面流出一种恩典的能力，流到我的深处；从我的深处里面，也有同样的东西流入他里面。这好像恩典的热潮流来流去，并且流入神无限的大海里去。这是一种纯洁神圣的合一，是神的一种功用。在我们里面彼此加增。这一种联合，能免去一切的软弱，一切属己的喜好。这能使人在背十字架与受苦时喜乐。不只自己背十字架时喜乐，并且看见别人背十字架时也能喜乐。这种联合，毋需身子的同在，只要二人都是与神联合，就够了。我和别人从来没有经历过这一种的经历；也从来没有听说过相同的经历。但是我一点不疑惑这必定是出于神的，因为这经历能吸引人深深的进入神的里面。能除去一切痛苦，能给最深的平安。

第二天康伯神父来对我说，他确实知道我是一块石头，神要用它作建造大厦的根基的；至于怎样的建筑，谁都不知道。神要在今生用我，或在新耶路撒冷时用我，只有神知道。这石块不是磨光的，乃是锤出来的。神已经给我有石头那种的品质——坚硬的，退避的，无知觉的，在祂的手下能忍受各样的艰难。

**【安顿女儿】**康伯劝我带女儿到汤农去，在那里使她得养息。后来我将如何不喜欢新天主教里面的事，告诉了他，他说我最好仍住在这里，可是和他们不要有甚么关约，直等到神的安排启示了之后，再作商量。

到了汤农，又找不到一个合式的地方，给女儿养息。此时我的感觉，很像亚伯拉罕献儿子以撒一般。康伯说：「亚伯拉罕的女儿，我欢迎你来。」如果要将女儿留在汤农，难处就是在那里很少有人能懂法语，同时膳食又不便，因为他们与我们平素吃的大两样。这时我又可怜女儿起来了。觉得她身体所受一切的亏，都是我的缘故；是我害了她。我在这里的经历，又很像夏甲在旷野不忍见儿子渴死，就将儿子放在一边似的。四围都是黑暗，但这是神的定规，为的是要洁净我，使我脱离血肉的联结。后来我从汤农回来了，他们也将她的饮食换作她平素所爱吃的东西了！因此她恢复了康健。

**【神的医治】**在此吃也不好，睡也不好。吃的东西已经发臭，并且生虫，原因是天气炎热和东西不新鲜。从前我所恨恶吃的东西，如今成为惟一养身的粮食了。但是无论甚么，对我并不为难。为着神所失去的，在神的里面样样都有。忍受一切的心，本来我以为已经失去的，但现在又恢复了，且有无限量的进步。甚至我自己也看得奇怪，因为世界没有一件事是我所不能行的，不配行的。（意即任何卑贱、苦恼的事都肯行。）那些看见我的人，都说我有硕大无朋的容量，但是我知道我的容量本是非常微小的。因为在神里面我得了一种容量，是从从来没有过的。我现在经历使徒受圣灵之后的情形，我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有，一样东西都不缺。



我因为看顾我的女孩，身体极累，就害了一种大病，身体极其痛苦。医生诊断为极危险的病，而同时同屋的姊妹们却一点都不理我。女管家又极其鄙吝，甚至我们的饮食都不能使我们果腹。此时我又囊中不名一文，因为我没有为自己留下甚么。从法国寄给我的钱，虽然数目很大，可是都被他们收去了。因此我在他们中间，极其穷困。(我实在为他们已经舍去一切。)因为我病得非常厉害，她们就写信去请康伯来。康伯的心满了怜悯，连夜走了七十二里路赶到这里。他这样作为的是要效法基督。

他一进我房里，我的痛就立刻止住。他接手在我头上祷告之后，我立刻得了医治。虽然我的医生不愿意说这是神迹(因他对于宗教的观念是反对的)，但是他却十分希奇。这里的姊妹们，要我回到女儿那里去。这次康伯与我一同回去，在船上起了大浪，甚至船要倾覆。我晕了船，但是神恩待我们。那些水手和乘客都敬重康伯，以他为圣人。

**【失去自己】**最后到了汤农，在那里休息了十二天。在此我再一次和神立约；愿意永远贞洁、贫穷、顺服；只要我信是神的旨意，就绝对顺服，我知道我爱主的心已是十分贞洁；因为没有留下一点，没有分开一点，也不是为着利益而爱主的。我也看见我十分贫穷，因为我所有的无论里外已经剥夺净尽。我也看见我已十分肯顺服主的旨意，尊敬耶稣基督，专一的爱祂。当我们失去自己的时候，就进入到主里面了。我们的意志，与主的旨意也就合而为一，像主的祷告一样(约十七21)。这意志很奇妙，因为主的旨意成了我的意志，这是最大的神迹。就是在神里面所行的神迹。这就是主在人的里面行祂的旨意，只要意志稍微一动，就要看见外面的事情成就了。

既然有这样的能力，为甚么还要受这么多的压迫呢？为甚么还不得释放呢？这是因为「要得自由」那种意志是出于人，出于肉体的(约一13)，并不是出于神的，并且是因为违反神的。

主使多人知道，祂已经豫备了我，作属灵伟人——就是那些单纯如小孩的人——的母亲。可是多人不甚了解这件事。按我所知道主要我作的，就是那些主要借着我得着的人，我就像他们的母亲一样。他们应该爱我像女儿爱母亲一样，不过比较更强、更深。主会使我将当给的东西给他们，带领他们行在主要他们行的道路上。

我经过了试炼之后，并没有我所怕的那一种的失败，反而叫我看见我洁净了。神在里面又纯洁，又广大。我的思想变作绝对的清洁、天真，且是已经失去在神的里面，没有丝毫自私的动机。心思的机能与觉官，蒙了很奇妙的洁净。因为没有一点利己的思想的缘故，很使我自己惊奇。从前有许多起伏不平的幻想，现在没有了。我再也没有疑难，也没不快的回忆。我的意志，对于自己的喜好，已经死过。无论对于天然的事，或属灵的事，已经没有人的倾向，只有一个讨神喜悦的倾向。这一种无边际的伟大，天天在我里面加增着。

**【进入神里】**我每晚半夜总是醒过来，醒的时候就说：「我的神哪，我来为的是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这时的交通，是最纯洁、最透切；这样最有能力的恩典的交通，是我前所未曾经历过的。我从半夜祷告起，到早晨四点止，一直与神有最甘甜的交通。第二晚也照样作。

我总是在半夜起来，因为这是我醒的时候。如果我用闹钟催我，反倒不能按时醒过来。我看见

主正用父的爱来看顾我；当我身体上不适，需要休息的时候，祂就不叫我醒过来；但是我在睡梦中，也是觉得充满了祂。

我的祈祷极其开放，又极其单纯。我能脱离自己，被提到高天去。这一种灵的高升，不是谁都能的，乃是要等到人向自己死。那时人纔能出自己而进入神里面。灵倾向神的能力非常浩大，当灵像流光似的高升的时候，若无神奇的阻力，它那一种动力，能够吸引身体到任何地方。但是神给我们一个属地的身体，使之平衡。这被造与神合一的灵，如果没有拦阻，就要觉得倾向神的能力的伟大。这时神使身体不握住它的灵，所以灵就很热烈的随着神去了。

但是当灵进入神纯洁的程度不足的时候，它就慢慢的回到自己里去。身体再一次握住它，它就回到地上。最完全的圣徒能达到这种程度，可是有人绝对没有经历过，也有人有了，只是在临终时又失去。人向自己死纔能进入神；愈进入愈失去自己在神里面，神也愈吸引人进入祂。为着别人的缘故，不是为着我自己，神就乐意叫我知道这个经历。真的，祂吸引我一步一步的进入祂里面，一直等到我完全失去在祂里面。这好像河水流入大海一样，初进入的时候，还能分辨河与海，到进入愈深远的时候，二者合一，无法再分了。所以当我进入神里面深的时候，我就出了自己，同时得着神所有的一切。

对于这种人，主好像说：「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的」（约十六22）。在这里有极深的平安，又有不住的祈祷，没有甚么能拦阻人祷告神、爱神。这就应验了这话：「我身睡卧，我心却醒」（歌五2）。就是睡眠也不能拦阻他的祷告。哦，这真有说不出的快乐！

在这里，人所得着的一切喜乐的异象、奇梦、狂喜等等，反而成为达到这经历的拦阻。因为人要得着这个，必须失去那些。可是人长舍不得失去那些，觉得心痛。这就证实了有经历圣徒的话：在「爱己」的事上失去一切的，就要在「无己」的里面得着一切。哦！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，要得着百倍，何等的快乐！这人纔能从神的手里，没有拣选，无论好歹都一样的接受；因为他接受东西，绝无自私的情感，一切的好歹，都可自来自去，一律任其自然。【未完待续】

## 喻道故事

**【被光所显露出来】**密西根大学足球队中一位粗壮的前卫，在面对俄亥俄州立大学足球大赛的前一天，住进旅馆里。密西根球队的教练明白规定，所有的球员当晚必须有好的睡眠，不许私自离开房间。可是这位任性的前卫，却想出城逛逛，观赏哥伦布市的夜景。他就把落地灯移到床上，然后用被子盖好，就像他是睡在床上一般，一切都安排妥当，就悄悄地溜出去玩。半夜一点钟，教练进入每间卧房，检查大家是否都已安眠。他打开房门时，顺手扭开电灯的开关。虽然被子仍好好的盖住灯，可是有一件事发生了变化。由于教练开了灯，所以被子里面的灯亮了起来，正好曝露出这前卫狡诈的欺骗。光的作用就是在此，能显露出我们心中的黑暗。

**【就是作在我身上】**有三个德国小孩——六岁、八岁、十岁，他们要到美国去找他们的父母。一个

朋友送他们一本簿子，记载他们的目的地，并在第一页用法文、德文和英文各写了一段话。他说：「孩子，你们如果遇到困难，就站着不动，把簿子翻开，第一位好心人读完后，就会帮你们解决。」小孩子从英国利物浦坐船到纽约，然后继续向西海岸旅行，他们每到一处，都受到很好的礼遇。偶而他们也遇到难处，他们就打开簿子，总有人伸出援手。那上面写些甚么呢？正是马太廿五章耶稣所说的一句话：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」这句话把这三个小孩子平安地从德国带到英国，又带到美国。

**【赶快作工！】**在伦敦的登甫大厅建筑完成之时，礼堂准备安装一个大而且美的时钟。技工同时被指示在时钟之旁刻上一句名言。他每天为这句名言苦思着，监工感到极不耐烦，很生气的叫着：「赶快作工！」结果，技工误以为这几个字就是监工的指示，于是他把这句话，塑成一个大浮雕。众人都觉得这句话很好，这意外的错误，终于被接纳了下来，而且被人传诵。基督徒乃是天国的国民，并不属于世界。可是圣经从没有教我们去忽视属世的责任，而教我们在世为人，「总要劳力，亲手作正经事」（弗四28），努力不懈怠，直到主再来。

**【同样的一群人】**列王纪下第十七章题到一班人，他们既惧怕耶和华，又事奉自己的神。他们仍照先前的风俗去行，不专心敬畏耶和华(王下十七31~41)。有人说这一班人是「半个圣徒」，他们拿不定主意，既不是鱼，也不是鸟。今天许多基督徒情况正亦如此一般——礼拜天崇拜，其余六天作外邦人。甚至有新闻报导说，有所谓的「教会」，用热门爵士乐代替圣诗，以舞蹈代替祈祷，以杂耍表演代替主日晚间的礼拜，会后的鸡尾酒助兴，更是荒唐。这些人既要神，又要世界，结果两面都要落空。我们的脚踏进世界一步，就是踏出基督一步。

**【带鸽子的人】**据说阿拉伯沙漠中，有些向导永远不会迷路。他们有一个法宝，就是带着一只鸽子。当他们犹豫不决，不知道该走那条路时，他们就把鸽子放了。鸽子脚上系着一条细长粗制线还在他们手上，他们很快就知道该走那一条路，很顺利地到达目的地。大家就称他们为「带鸽子的人」。圣灵正如天上的鸽子。我们走在人生的道路上，需要让圣灵这鸽子带领我们，纔会到达更丰满的人生境界。假使你的人生并不美满，一定是你不愿顺服圣灵的带领所致。

**【刚好的恩典】**一位母亲用各式的容器做饼，她把面粉浆倒进每一个容器中，面粉浆照着容器，形成各种不同的形状。小女儿在旁边观看，她说：「妈，你看，每个容器都刚好装满了！」在属灵的生活上，神的恩典正像这样，它刚好充满每一个相信的人。有的人信心大，有的人信心小，就像大小不同的容器，但神恩刚好装满我们的心。不论我们是贫、是富，健康与否，有无受过教育，我们都是「承受生命之恩」（彼前三7）的容器。

**【神的睿智】**有一个古老的寓言故事，说到三颗有趣的树，它们都想出人头地，因此纷纷向神祷告，

恳求神使它们显为伟大。第一颗树要求能被采纳作为宫殿的梁木。第二颗树要求被制成一条大船，以便遨游七海。第三颗树希望能长得笔直，高耸入云，好让欣赏者发出赞叹的声音。

慈爱的神一一接受它们的恳求，却不完全照着它们的愿望。第一颗树，神使它成为一马槽，主耶稣就在那里降生。第二颗树，神使它被制成为一只小船，这是耶稣在加利利海乘坐其上，教训众人的那一只。第三颗树，神使它被做成一个十字架，后来耶稣就是被挂在上面。这三颗树的志气虽然高大，但它们却不懂得如何谦卑祈求。我们的情形也是这样，求圣灵教导我们。我们原像一根纺线，繁忙的往返穿梭着，但只有主知道要织成一个甚么样的图案。我们与神的关系应该是一个公式：求主带领，我们顺从。

**【好牧人】**一个父亲失去了他的独生子，心里闷闷不乐，对主也冷淡了，不再去聚会。有一天，他到郊外散步。以前他也常带他的孩子到那里，旧地重游，触景生情，倍感伤心。正在那时，他看见一个牧人在赶一群羊过山谷上的窄桥。牧人推母羊先走，但无论如何，母羊就是不肯动，它可能顾虑到自己的安全。牧人费了半天工夫，改让小羊先走，小羊也不肯走。那个父亲看见这一景象，觉得十分有趣。牧人后来在无可奈何之下，突生一计，他抱起一只最小的羊，撇下一大群羊，自己独自向窄桥走去。这时，羊妈妈慌了，它马上就跟随在牧人之后，也走向窄桥，因为它爱它的小羊；其余的羊，也随着羊妈妈平安走过了窄桥。

这位父亲忽然领悟到一点：主耶稣是好牧人，祂已抱起他的独生子先过窄桥到天父那里去，他必须跟在主的后面，将来也过窄桥到天父那儿。这个启示，使这个父亲的信心重新点燃，他又回去聚会，恢复原先的热心，因为他已经看见他的独生子现在正在主的怀中。

**【因耶稣的名】**银行支票发生效力，全在乎下边签的名字。有人以为简单的签字，就想支取几千、几万元，恐怕银行不付，倒不如亲自去领。有人以为祷告也是如此。神必是听先圣、先知及一切有名的圣徒，对于你我平常人，恐怕不听的。其实祷告之所以能蒙应允者，乃因依靠基督的名。不论祷告的人是多么贫贱、无知，神因耶稣的名，就使我们的祷告，成为无价之宝。

**【跪下得平安】**从前一位有名的牧师，爬阿拉伯山，雇用两位向导，几经艰辛，终于爬到山顶。牧师站在山顶上，瞻望四处风景；向导赶紧拉着牧师的手说道：「山顶风大，要跪下，不然就危险！」

我们基督徒无论属灵的成就有多高，若不跪下就有危险。祷告才有平安。

**【水的故事】**有一则故事说，从前某人在沙漠中旅行，发现一处的泉水清新无比，于是他决定带一壶回去呈献给国王。在他喝完之后，他的皮袋盛满了清凉的水，便启程回去。当他把水呈献给王时，那水因为在沙漠烈日照射下和在容器中起变化而变坏了。国王尝了一口，仍夸奖说很好。在他离开后，群臣也过来品尝，觉得那水根本就不好，他们正在大惑不解时，国王解释说，我赞美的不是这水，而是那人的爱心和对王的敬意。同样，我们为主作工，可能作得并不理想，但主是「察看我们的存心」的，不管别人怎样批评我们，主仍欣慰于我们的忠心。

**【忠实的补鞋匠】**古信徒名安东尼的，隐居在旷野，苦志修行，名声四布，人人都称他为圣安东尼。据传说，一日，他听见天上有声音对他说：「安东尼！你还没有亚历山大城那个补鞋匠那样完全。」安东尼诧异得很，即刻到亚历山大城，访问那位补鞋匠，见了面便问他说：「到底怎样修行，以致天上都知道你的完全？」他回答说：「我没有甚么修行！只是早晨起来，为我同住这城的人祈祷平安，然后终日劳碌，养活妻子儿女而已。我不说谎，也不失信，就是过这样的简单生活。」由此看来，在神的眼中却以他比大名鼎鼎的修道士还大。在日常生活上，在琐屑的小事上，有耶稣的精神，纔是做大事。作禁食祷告的修道士易，作诚实守约的补鞋匠难。

**【有完全生命的书】**若圣经如同一堆收聚的宝石，那你可以拣选好的，把不好的放在一边。但是圣经却如同植物，各部都有生命的联属，凡尊重生命的，都不忍去掉或添上一些。人可以将头发及指甲割掉一些，而绝不会害及生命。但各肢体皆有生命的联属，若你将我的小指砍掉一个，虽然我仍能活着，但是少了一指就成了不完全的人。圣经也是如此。它是一个身体，借着一位圣灵而写，都是神所默示，有完全的生命。（现在有自命为新派的，竟把圣经中许多要紧的道理取消，说它是不合科学的）。

**【世界上只有一本书】**瓦特哈他爵士，临终时对他的女婿说道：「从那本书里念一段给我听。」问道：「那本书？」爵士答道：「那本书？世界上只有一本书——圣经。别的书不过是断简残篇；惟有圣经是一本完全的书。它的光辉能照耀在坟墓里，把已死的人，引到永生。」

**【圣经与注解】**马丁路得说：「当我年幼时，将圣经念了又念，差不多都可以背诵出来。然后我又读圣经注解，但不久就把注解丢在一旁，因看见里面有好些是良心不能容纳的解说，与本意相反。」这告诉我们：（一）尽信书不如无书；虽不要藐视别人的注解，但仍要慎思明辨。（二）不可读注解过于读圣经；务要自己去看圣经原文，少看别人的注解。

**【一部奇书】**从前基督教刚传到中国，传教士请了一位中国学者翻译圣经。起先他不大理解书中的意思，后来就大受感动的说道：「这真是一部奇妙的书。」教士问道：「怎见得？」学者道：「因为它把我心里的事全说出来，作这书的人一定有些来历。」

**【赞词】**波特柯说：「若全世界的书被毁，只留这一本圣经就够了。」赫马太爵士说：「这书中充满了光明和智慧。」米罗敦说：「赞而爱之，因其中有极清楚的真理。」大发明家爱迪生说：「我介绍人读这书，因它可使人生快乐。」周威廉爵士说：「圣经比世界所有的书，包含更深奥的真理，更纯洁的道德，更要紧的历史，更美妙的诗词及口才。」赫曼夫人临死时，能背诵以赛亚全书。大哲学家罗克说：「圣经内有永生之道，新约内更多；神是著者，救恩是题目，全篇都是真理，毫无一点错

误。」(可是一班无知者，多看不起圣经)。

**【稀少了】**法国大革命以后，有人在法京巴黎各书铺中，寻找四天之久，并没买着一本圣经。(现在却无处没有圣经)。

## 轻松幽默

**【大澈大悟】**每晚我和四个妹妹上床前，父亲总和我们一起祈祷。我们都喜欢祈祷，个个都想排在最前面。为制止永远不休的争吵，有天晚上父亲告诉我们，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章第十六节说：「那在后的将要在前；在前的将要在后。」从此以后，我们便改为争吵谁最后一个祷告。

**【强词夺理】**保罗做完礼拜很久纔回家，家人非常担心，后来他爹地责备了他几句，谁知他却埋怨地说：

「爹地，我不过稍晚了一点回家，你就不高兴。圣经里说：浪子离家多年回家时，他爸爸还以盛筵欢迎他呢！」

**【爸爸不成问题】**我问邻居的四岁小孩说：「你想养猫吗？」

他回答：「不想，我妈妈不喜欢猫，不会让它进房里来的。」

「你爸爸呢？」我问。

「啊，不成问题，妈妈会让他进来的。」

**【交谈】**在公司的餐厅里。甲：「我妻子不体谅我。你的呢？」

乙：「不知道。从来没听她提过你。」

**【另有所解】**青年：「老伯，我想和令爱结婚。」

长者：「结婚？你为甚么不先和我太太谈谈？」

青年：「见是见过了；不过，我还是比较喜欢令爱。」

**【谁在头痛】**在教会夏令营任营房主任时，有个十岁大的营友，因为想家哭了一整夜，我费尽心思安慰她也没用。第二天早晨，小女孩眼睛红肿，胃痛，头痛，我带她去看营地护士。护士看了孩子一眼，就给了我三片阿司匹灵。虽然我对药物没有甚么认识，但也知道这剂量对一个十岁大的孩子太重，于是惊讶地瞧了瞧护士。「一片给她，」护士解释，「两片给你。」

## 五饼二鱼

**【信心是最大的本钱】**我在学校念书的时候，我认为我的本钱，就是学问。等我离开学校，在社会上做事，我又发现，学问并不是最雄厚的本钱，健康才是，因为没有健康，纵有学问也用不来。但等到有一天，神的恩典临到我，我信了耶稣，才发现另外有一个真正的最大的本钱，那就是信心。当我有了信心以后，我就能够看那看不见的世界，我就能够在那看不见的世界里面，用信心来支取那用不完的恩典，所以信心是最宝贵的。— 寇世远《属灵的耳目》

**【要往里面寻找神】**有人以为初学内在道路的人，应该先从外面寻找主，然后逐渐发展到在里面寻找祂。但这是走迂回的道路寻找神，这不是真正属灵道路的开端。拣选这样的路径，是一个大错。一个年轻的基督徒在外面寻找神，他所追求的是一位「明显」的神，是一个在神之外的神，而不是那位隐藏的神。这是何等的悲剧！因为他从天的这一方直到那一方寻找神，结果他所有的力量都被分散，被浪费了，因他在神所不在的地方寻找神。他应该集中他的全人，在神的同在里，并且从他里面求告神。信徒向内退回到灵里，主就在此与他相会；这是一个灵的境界。— 盖恩夫人《灵命的历境与危机》

**【字句的讲道是人力的产物】**字句的讲道，可能会发动各种的力量与作用，但是它并不是属灵的力量，仅是影子与膺品而已。它似乎能给予生命，但仅是像临时所加的磁力而已。它可能使人流泪，但是眼泪并不能发动神工作的机器；眼泪可能只是冰山上一丝夏天的微风，除了表面的一触以外，别无作用。它可能造成新的感觉与热诚，但仅是伶人所造成的感情，与演说家的热诚而已。传道者可能因他自己所发出的火花而有情绪上的激动，可能解经时口若悬河，热心于将自己头脑的产物传讲出来；一个教授可能仿效使徒心灵里的火；头脑的智慧与精神的力量，可能冒充圣灵的工作。字句借着这些辅助物可能闪烁发光，很像圣灵的亮光所照耀着的一节经文，但是这样的闪烁没有生命，像一块撒满珍珠的田地没有生命一样。— 邦兹《祈祷出来的能力》

**【寻求复苏】**人们都渴望他们的事业有一个复苏。不论在生活的那一方面，人们非常渴望那些和他们切身相关的事有一个复苏。

如果这种现象是非常地合情合理，那么每一个神的孩子，岂不更应该在目前这个时刻，祷告并热切盼望，全世界有一个对神敬虔的复苏。难道我们不需要一个叫我们成为完全诚实的复苏、一个成为忠实的复苏、一个成为正直的复苏或一个成为节制的复苏？不是有许多人，愈来愈疏于上教堂，反而渐渐成为酒馆的常客吗？我们的孩子不是成千上万的从教堂流失吗？以致你看到教堂常常空无一人，而每个周末的下午和晚上，酒馆却挤满了人？我很确定，这些酒店的老板很乐于见到他们的事业有一个复苏。他们不会介意多卖些威士忌和啤酒。因此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，应该为这些人迫切祈求，使他们从永远灭亡的危险中拯救回来。— 《慕迪喻道故事》

**【与神同行纔能知道神的心意】**圣经讲到三个人与神同行，他们是以诺、挪亚和亚伯拉罕。以诺因为与神同行，就能明白属灵的事，成为第一个先知。他的儿子玛土撒拉名字是指「当他死后，有一件事要临到人间」，就是审判要临到人间。犹大书十四、十五节讲到以诺曾说预言。诗篇廿五篇十四节说：「耶和华与敬畏祂的人亲密，祂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。」一个敬畏神的人，神就给他看到将来的事，所以以诺作先知不是偶然的。挪亚因着与神同行，就「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，动了敬畏的心，预备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」(来十一7)。亚伯拉罕活在神面前，行在神面前(创十七2原文)，神说：「我所要作的事，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？」(创十八17)。如果我们与神同行，活在神面前，走主的道路，神就把属灵的事告诉我们，不一定是说预言，但我们会知道神的心意，因我们亲近祂。许多时候，我们对属灵的事一窍不通，读经没有亮光，因为我们没有靠近主，与主同行。——《五十灵筵》金新宇

**【传道人应避免以讲台当炮台】**讲台又称神台，是代神发言之所在。这里不是发泄我们自己胸中怒气的地方。有的传道人，因与别的传道人或长执不睦，就借题发挥，在讲台上大肆攻击，甚至谩骂。要当心这些野火！属神的人必谦逊柔和，他的话要带着智慧和的和气，好像用盐调和。油能使钉子穿透木板，而不使之裂开。粗暴的言语，决不能进入人的心腹。俗语讲：「顺的好吃，横的难咽。」——《五十灵筵》赵中辉

**【奉献应当包括生活的全部】**有些人以为只是属灵生活中的各种活动纔包括在奉献的范围内；至于他们的事业、社交生活、娱乐等等，是不能包括在内的。但奉献实在是包括了整个人的生活。我们是属于神的人，在这方面当然毫无疑问的，在星期一看来就如在主日一样。我们必须经常保持自己放在神的祭坛上，那就是我们对平日的工作应该就像我们在祈祷会那样来对待。我们经常是在值班的，作为基督徒，不管他是从事于世俗事务，或是专心一意的在祈祷读经，都是一样的。我们一切的工作应当看成是「为主而作的」，因此就要抱着虔诚的态度去作。—— J.R. Miller 《治死方生》

**【遇见主是信心的开端】**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他原来在大河那边事奉别神(书廿四15)。据遗传外史所记载，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以制造偶像为业。以亚伯拉罕的家世，和他所处的黑暗环境，怎能转而信奉又真又活的独一真神呢？原因无他，乃是因着荣耀的神向他显现，对他说话(徒七2~4)。这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开端。藉此我们能看明信心并不发自我们，信心乃根源于向人显现并对人说话的神。因此圣经纔说，信心是神所赐的(弗二8)。—— 陈则信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学习》

**【教会中带领的人须有神的启示】**得到神的指示应当离开本地的乃是亚伯兰，但到了动身的时候，实际带领他们的，乃是亚伯兰的父亲他拉(创十一31)。他拉并没有得到神的显现，没有得到属灵的启示。一个没有启示的人带着一个有启示的人走路，其结果就是走到半路便停顿不前。很可能亚伯兰是根据他天然的敬老尊贤的观念，而让他父亲来带领。但这种观念常会令人违背了属灵的原则。



今天在教会中作为带领的人，只凭才干、阅历、声望，来带领教会的事奉，来筹划神的工作，却没有神的启示，没有属灵的认识，没有圣灵的引导，这就是他拉带领亚伯兰故事的重演。——陈则信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学习》

**【对付老我须要忍心】**每一个追求长进的基督徒，如果他肯忍心残酷地对付自己，他就可以把许多年的灵程道路缩短成几分钟。忍心的人，要比那些溺爱自己、顾惜感情、与神慢慢交涉的弟兄们，更早进入美地。人类因犯罪所招来的咒诅，不会毫无痛苦地清除开去的；我们心中的老我，不会乖乖地听从我们的吩咐倒下死了。它必须像一棵树从地里连根拔起那样的从我们心中拔出来。它要像拔牙一样觉得剧痛，血淋淋地从牙床中拔出来；它必须用激烈的行动，从我们的心里面被逐出去，像主耶稣驱逐兑换银钱的人出圣殿一样。同时，我们还要以冷酷的态度，拒绝它的哀求乞怜，要认定把自怜从心中轰出去。——陶恕《渴慕神》

**【让我们祷告】**有人说：「知识如铁，智慧如火；只有智慧纔能熔解知识，不至于食古不化。」我说：「真理如铁，祷告如火；只有祷告纔能将真理化成我们的生命。弟兄们，让我们祷告，祷告，祷告！」——沈保罗《超越的追寻》

**【使徒约翰著作的特点】**约翰所写的，无论是书信，是福音，是启示录，都是最末后写的。马太、马可、路加三本福音是写主耶稣在地上的行为；约翰福音则是说到「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」(约三13)。约翰书信是在知识派混乱神的道理的时候写的，也是把人带到天上去，来看神在天上所有永远的事实是如何。约翰是把我们从人的里面挪出来，而完全来接受神的儿子。约翰所写的，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把我们带到太初去。约翰福音是说基督是在太初的，约翰书信是说从太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启示录是把我们将来的永世去。约翰的著作，就是要给我们看见在起初和永世里，那最内幕的事实和心意。——倪柝声《教会的正统》

**【启示录是给人遵守的书】**启示录的特点，是以豫言为性质的。不只七印、七号、七碗是豫言，连七封书信也是豫言。神在亚西亚拣选当时的七个教会来代表所有其他的教会，把豫言放在她们的身上。我们要特别注意的就是：「念这书上豫言的，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，都是有福的」(一3)，和「凡遵守这书上豫言的有福了」(廿二7)。因此我们可以说，这些豫言都是神的命令。外面虽然穿上豫言的衣服，里面却是神的命令。这一本是实行的书，不是研究的书。这里的豫言是给人遵守的。不要遵守的人，怎能明白启示录呢？——倪柝声《教会的正统》

**【哥林多后书表明保罗的为人】**在保罗书信中有两卷最表情的书，一卷是腓立比书，「是使保罗笑」；一卷是哥林多后书，「是使保罗哭」。当时教会的光景，真使保罗难为情了，使他太伤心、太难受了，因为有多少人反对他，说他的不是，攻击他的职分。他为哥林多的教会，把心肝都拿出来，所以我们在此卷书中，真能看见使徒的伟大和使徒的生命来。——杨绍唐《神的工人》

**【真实敬拜的果效】**真正的敬拜，不仅是用嘴唇述说人对神的认识，而且也是生活的表显。事实上，无论是以赛亚(赛六章)或约翰(启一章)，当他们从敬拜中看见神的荣耀时，所产生的结果就是认罪、悔改与听候差遣。因此，教会聚集敬拜造她的主时，不应忘记造就的教导和福音的差传。—《如何讲道》徐亚伯

**【教会的任务】**从当年门徒身上开始了雏型的教会，要他们见证神在基督里的救赎作为。这可以从耶稣差遣十二门徒(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)和七十门徒(代表外邦世界七十国)的行动中看出。换句话说，教会的第一个主要任务就是在现今邪恶的时代，展示将来世代的生命和团契。—《如何讲道》徐亚伯

**【幽默在讲道中的功效】**幽默在我的讲道中占据相当大的份量。有一回，一名男士对我说：「我听你讲道已经好一阵子了。有时候从教堂回家后，我会发现仿佛有一把刀子插在肋旁。我总是不解的自问：他是怎么做到的？所以今天我就决定仔细观察你。我终于发现了，是因你引我开怀大笑，就在我忘我大笑之际，你悄悄达到你的目的。」他的意思是，幽默撤除人的防线，就在这种时刻，我们的心门大大敞开，神的话轻而易举便占据心灵。—《如何讲道》史都华·布里斯科

## 银网金果

※ 没有任何一件患难，神不亲自处理。— 戴德生

※ 鼓起一阵勇气冲进战场，比起长夜在冰冷的岗位上，忠心站岗容易。彼得能拔刀砍掉敌人的耳朵，却在客西马尼应该祈祷的岗位上睡着了。— F.B. Meyer

※ 不赶快止住良心的漏洞，就会使灵魂畸形残废了。— 司布真

※ 只有信心，纔能尊重神。— 达秘

※ 甚么地方没有十字架的钉痕的，甚么地方就没有圣灵的膏油。— 倪柝声

※ 是的，神使我们看见许多人的罪，不是要供给我们恼怒、批评、咒诅、定罪的材料，乃是借着这些人的事给我们一面镜子，叫我们照一照自己的面目，如果我们不负神的期望，会利用这种镜子照我们，我们必要从我们所看见的每一个人的罪状中找出我们自己的罪状。— 王明道

※ 神所选用的器皿，其代价是许多祷告与眼泪，切切实实的承认罪恶与缺点，甘甘愿愿在主前让主细察，绝对的顺服，勇敢的放弃任何形式的偶像，不妥协，亦不诉苦的紧抱十架。这一种的器皿，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都觉察其力量。— Oswald Sanders

※ 爱，知道神造人；人人有其价值，有其用处；除了自己以外，神亦以其丰丰富富的恩典，创造丰丰富富各种不同的个人。有谁敢自夸？因为知道自己不过是神大花园中千千万万为主栽种浇灌的一朵小花，只要整个大花园给主、给人喜悦，就心满意足了，绝不敢孤芳自赏。— A.A. Van Ruler

## 口里承认

倪柝声

**【口里承认的紧要】**人信了主，必须口里承认主。这是非常紧要的事。

**(一)一信就要开口：**一个人一信主，就应当在人面前承认主。人小的时候不会喊爸妈，恐怕一辈子都不会喊。照样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后立刻承认主，恐怕要终身成为哑吧。

承认主是在初信的时候就开始的。一信主就开始，以后承认的路就打通了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尽力的去向人说到主。即使觉得不容易说，不喜欢在人面前说，也得说。

**(二)口里承认与得救的关系：**「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」(罗十10)。人因心里相信而称义，这是在神面前的事；因口里承认而得救，这是讲到在人面前的问题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够称义。可是你心里信了，口里不说，人就还把你算作不信的人，他们没有看见你和他们有甚么分别。所以在圣经中很着重的对我们说，心里相信还不够，还必须口里承认，必须用口说出来。

所以，初信的人总得寻找机会承认主。你必须在接触到的人中间，不管是谁，总是一有机会，就对他们说：「我信了主耶稣。」越快开口越好。你一开口，你就得救，你就从不信的中间得救出来了。

基督徒就怕不说。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犹豫不决、摇晃不定的，但是等到站起来说「我信了耶稣」，就决定了，就牢靠了。

**(三)承认了，就省去麻烦：**你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之后，就会得到很大的益处。这一个能使你省去将来许许多多的麻烦。你如果不开口承认，别人总看你是和他们一样的人，结果，他们一有犯罪的事，就要来拉你。虽然你心里觉得你是一个基督徒，不好和他们混在一起，你就想出理由来推辞。你一次、两次想法子拒绝，但是事情总不能过去。

暗暗的在那里作基督徒，那一个难处、试探，比明显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多少倍。你信主的牌子一挂出去，你就省去了许多麻烦。人情的捆绑，已往关系的捆绑，就得以脱离了。

**(四)不承认主，良心有控告：**人如果不开口承认主，还有一个很大的困难。这一个困难，是当

主在地上时，许多相信主的人所经历过的。

主耶稣在犹太人中被拒绝的。约翰福音第九章，犹太人定规了，谁承认耶稣是弥赛亚，就把谁赶出会堂。第十二章里有许多犹太官长，偷偷的相信了耶稣，只因怕人把他们赶出会堂，就不敢承认。犹太人的会堂，是反对主耶稣的地方。他们在那里商量，设下计谋来陷害主。一个真正信主耶稣的人，他坐在会堂里，他的心里一定是不舒服的。

犹太人会堂的情形，就是代表世人反对主的情形。人对于主耶稣，总是在那里非难。如果你是假信，那无所谓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说，你与反对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里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装假是痛苦的；不敢承认主是一件最痛苦的事。

引一个比喻：如果你听见有人在那里恶意毁谤你的父母，说你的父母是怎样怎样的人，而你还能装作和他们表同情吗？请问你这一个人是甚么人？何况我们的主舍了命，救了你，你能不说一句话，为着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么？如果是这样，你这一个人就没有多大用处。

**【需要纠正的错误】(一)以好行为代替口里承认：**有的初信的人，受了遗传的教训，常有一个错误，以为说：我这一个人应当有好行为，这是要紧的；口里承认不承认不要紧。这种错误的想法，我们要纠正。我们不是说行为不必改变。如果行为不改变，口说当然没有用。但是行为改变了，口不说也没有用。一个人行为的改变，绝不能代替口的承认。

你如果口里不说，别人对于你会用哲学的方法来解释你的行为。他们各种的说法都说了，就是摸不着主耶稣。所以，你应当告诉他们，你的行为改变到底是甚么原因。好行为是应当有，口里承认也应当有。

凡认为只要行为好而不要口里承认主的，乃是留下机会叫他以后的行为一不好，能逃避人的责备。

**(二)怕基督徒作不到底：**你如果怕行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认，我们有把握的说，你必定跌倒。你先把后门堵住，以后要想退后跌倒，也不容易。这样，你往前进的机会，要比往后退的机会多得多。

起头的时候不开口，这一个口就不容易开。如果你想等到行为好了纔开口，开口的机会就没有，行为好的机会也没有，两个都不行。

神不只是拯救我们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们的神。神爱你到一个地步，肯舍弃祂的儿子拯救你回来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会出这么大的代价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。请你不要自己挂虑，让神来负责好了。你把你自己交托给神，神知道你这一个人需要扶持、安慰和保守。我们有把握说，神必定要保守人的得救；因为有保守，救赎纔有意义。

**(三)怕人：**有的人不敢承认，乃是因为怕人，没有胆量开口。有许多人本来很乐意站起来承认，可是他把别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觉得不大好说，甚至就不敢说了。这样的人要听神的话：「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」(箴廿九25)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网罗里。你的那一个怕，就是你的网罗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里，就造成了一个网罗。这一个网罗，就是你自己的怕所造出来的。其实，你所怕的那一

个人，也许他很喜欢听也难说；即使他不喜欢听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样可怕。请记住，你在那里怕人，也许人也在哪里怕你。我们跟从神的人，不应当作一个怕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

**(四)怕羞：**还有人是因为怕羞。他觉得作基督徒有羞耻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你说你是作甚么的，都不会觉得羞耻；但是你说你是基督徒，别人就要觉得你没有多大用处，因此难免有羞耻的感觉。可是我们必须把这种感觉打破。我们怎样纔能打破这种羞耻的感觉呢？

(1)我们今天为着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远赶不上主在十字架上为着我们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应该一点不希奇。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属乎主的。(2)有一首诗说得好：「因你害羞！同时旭朝也可面红不认太阳！是你放射神圣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」主恩待、拯救了你，而你竟以承认祂为羞耻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耻的了。

事实上应当觉得羞耻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荡无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恶。我们承认主的人，是可荣耀、可喜乐的！人把羞耻的观念加在我们身上，是完全不对的。

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好汉，是门徒中的领袖；但有一天，别人只说一句：「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。」他就起誓否认了。这真是不象样子。彼得的不敢承认，是最羞耻的(太廿六69~75)。

一切没有胆量开口的人，都是羞耻的人。真的荣耀的人，即使烧在火里，浸在水里，也要承认说：「我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人！」这是全世界最荣耀的事。最羞耻的，就是以承认主为羞耻的人。这样的人，自己轻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当作可耻的，这是最可耻的。

所以，羞耻是不应该的。所有学习跟从主的人，都应当学习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认主。如果光明、圣洁、属灵、跟从主是羞耻的，而黑暗、犯罪、属肉体、跟从人是荣耀的；那我们宁可拣选羞耻，我们宁可与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样，胜于在人中间得着荣耀(来十一26)。

**(五)贪求人的荣耀：**约翰福音第十二章那些官长为甚么不承认主？因为他们贪求人的荣耀，过于神的荣耀。许多人不敢承认，是因为他们两个都要，要基督，也要会堂。

你必须看见，你如果要学习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会堂中间挑选一个。不然的话，你永远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。你总得在主和人中间选出一条路来。一个绝对拣选主的人，就不怕从会堂里被赶出来。

如果当初彼得、保罗、路德、达秘等人信了主，都是一声不响；如果教会里的人，也都是一声不响；固然没有了逼迫、麻烦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没有教会了！

教会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会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承认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稣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并且承认你是相信主的。这一个承认是要紧的。圣经的话够清楚：心里相信就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这一个心里的相信和口里的承认。

**【承认主和主的承认】**主说：「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」(太十32)。今天我们承认主，将来主也要承认我们。主又说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」(太十33；路十二9)。你不过是在人面前承认你所信的这一位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，说祂真是神的儿子。主却是在天父的面前承认你。这一个比较有多大！今天我们如果觉得在人面前承认

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有困难，那么到有一天，当我们的主回来的时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众荣耀的使者面前承认我们，也要觉得困难。这是何等严肃的一件事。

事实上，我们今天承认祂，比起祂的那一个承认来，一点都不难；祂的承认我们，倒是困难的事，因为我们是浪子回家，我们并没有甚么好。将来祂既然肯承认我们，就我们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认祂。千万不要暗暗的作一个基督徒！——《初信造就》

## 认识「教会」(二)

**【教会是基督的身体】**使徒保罗说：「教会是祂的身体」(弗一23)。圣经用人的身体来形容教会，其中的含意非常丰富，它表明了：

**(一)教会是一个生机体：**身体(body)不是尸体(corpse)；身体乃是一个充满生命活力的东西，身体一失去了生命，就成了一个死的尸体。教会是身体，意即教会是充满生命的，是活的，并且是满有生命的感觉的。甚么时候，教会一离开了生命，按照教条、规章来行事，她就马上变成了一个组织，一个死板的、机械化的东西。

并且这个身体是「祂的身体」，就是「基督的身体」(西一24)。基督的身体必须有基督的生命；若缺少了基督的生命，就不是基督的身体。因此，教会只能由那些被圣灵重生，里面拥有基督复活生命的人所组成。教会应当向不信的人竭力传扬福音，但不能把不信的人也接纳为教会中的一部分。同时，教会必须单单以基督的生命为生命，而不可让人天然的生命在教会中有任何的地位。请记得：人的性情、爱好、作法，都属于天然生命的范畴，都必须受对付，纔能表现基督的生命。

**(二)教会是基督的彰显：**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是为使基督能得着彰显的，因此圣经说，教会乃是「那充满万有者的丰满」(弗一23另译)。一个人若是没有身体，就无法得着彰显，也没有丰满可言；身体是一个人的丰满彰显。基督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，祂先要得着教会做祂充满的器皿，将祂的生命、性情充满在教会里面，使教会作祂的丰满，好彰显祂自己。因此，基督少不了教会，因为若没有教会，基督就无从彰显。教会是从基督得到一切，基督是借着教会彰显一切。基督与教会，二者互为表里。基督是教会的生命和内容，教会是基督的丰满和彰显。

教会在地上的功用，就是为着彰显基督。教会若是像一个属世的团体，充满了世俗的活动和人情的交谊，却叫人看不出、也摸不着基督的成分，便失去了她存在的意义。教会若忽略了彰显基督的功用，即使是为社区作了许多慈善好事，在神面前仍无多大的价值。

**(三)基督是教会的头：**一个人如何必须有头、有身体，纔是一个完整的人；照样，「基督是教会的头」(弗五23；西一18)，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基督加上教会，纔成功为宇宙中一个奥秘的大人。身体如何是头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，并彰显一切的；教会也如何是基督所藉以行作一切、成就一切，并彰显一切的。

一个人身体的运用和活动，乃是听凭头的调度和支配的。当头的神经指挥系统达不到身体的局部时，这个身体就要陷入麻痹或瘫痪状态；当身体完全不受头的支配时，就成了废人。同样，一个

正常的教会，必须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，凡事顺服基督，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(西一18)。有些所谓的教会，在基督之外另有一个中心——或是一个领袖人物，或是一个总部机构——事事受制于该中心，而不能完全顺从基督，有时甚至被迫乖违了主的旨意，这便背弃了「基督是教会的头」的教训(参弗五23~24)。

**(四)教会是联于基督的：**人的身体如何是联于他的头，是与头分不开的；照样，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，也是联于基督，是与祂分不开的。基督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与所作，也就是教会之所是、所有、所在与所作。基督与教会，二者相联相调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建立基督的身体的首要条件，乃是「连于元首基督」(弗四12, 15)、「持定元首」(西二19)。(注：此二处的「元首」，在原文就是「头」。)若是甚么时候，有一种光景，有一种举动，或有一种工作，是和元首基督脱节的，那就不成其为教会了。

**(五)教会就是基督：**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十二节：「就如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；而且肢体虽多，仍是一个身子；基督也是这样。」这里在论到教会这个身子时，不说「教会也是这样」，却说「基督也是这样」。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教会这个身子，就是基督自己。当教会的光景正常——里面充满基督，外面彰显基督，凡事顺服基督，时刻联于基督——时，在神的眼中看来，这个教会就是基督的扩大，就是「基督」。神有一个计划，祂要把单独的信徒作成一个人「基督人」，也要把团体的信徒作成一个人大的「基督」。

我们千万不要小看教会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当保罗尚未得救之前，他在那里逼迫教会，主却对他说：「你为甚么逼迫『我』？」(徒九4)。主的意思是说：「你逼迫神的教会，就是逼迫我。」保罗因此得着了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(徒廿六19)，知道教会就是基督，他就为着教会的建造而尽心竭力。

**(六)基督保养顾惜教会：**基督宝爱教会，待她如人待自己的身子。「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」(弗五29)。保养顾惜，就是喂养、照顾。这是基督因着爱教会，而一直这样保养顾惜教会，正如人时时保养顾惜自己的身体一样。

在这里我们看见基督身体的覆庇和供应。许多基督徒追求主的保守和供应，却不知道得着主保守和供应的诀窍。我们只要活在教会中，活在基督身体的里面，自然而然就得着了主的保守和供应。凡是热爱教会、喜欢教会生活的人，必然少有跌倒和灵命枯萎的现象。

**(七)教会是圣灵所浸成的：**基督身体的成功，乃是圣灵的工作。「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浸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」(林前十二13)。圣灵将千万的基督徒都浸在祂里面，叫他们成功作一个身体。引一个比方：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像从盘石里打出来的石头，圣灵像水泥一样，把我们又都浸成功作一个。这是说，没有圣灵的功用，就没有基督的身体。所以我们必须浸在圣灵里，充满了圣灵，让圣灵把我们和神的儿女都浸在一起。这是成功教会惟一的路。

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，因为圣灵只有一位(弗四4)。古今中外，得救的人虽然有千千万万，但加起来仍是一个身体。所以，基督徒合一这件事，是极其重要的。基督徒的合一，是以基督的身体

为范围的。基督的身体有多大，基督的教会也有多大。任何一个团体，其范围若是大于基督的身体(包括了非基督徒)，就不是教会。任何一个团体，其范围若是小于基督的身体(基督徒之间分门别类)，也不是教会。或大、或小，不论多好、多高尚，都是违反基督的身体乃是一个的原则，都是破坏基督这一个身体的合一。

「用和平彼此联络，竭力保守圣灵里的合一」(弗四3原文)。今天有许多人提倡基督徒的合一，但他们所追求的合一，并不是基督身体的合一，而是外表形式的合一。其实，只要我们真正蒙恩得救，我们就已经有了「圣灵里的合一」。这个合一，不需要我们去追求，只需要我们去「保守」。问题是，保守圣灵里的合一，实在不简单，因此神的话叫我们要「竭力」。这个合一需要我们放下自己，愿意自己受十字架的对付，使我们能完全活在灵里，完全顺服圣灵。

**(八)教会是神所配搭的：**「神配搭这身子」(林前十二24)。我们的身体怎样是神所配搭的，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也怎样是神所配搭的。今天人能制造火箭、太空船，却造不出人的身体。人的身体乃是神造的，也只有神能造。照样，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，也没有任何人能造。教会是神的专工；在作成教会的事上，神独行其事，人决不能插手。人手所能作的，是社会，不是教会，是假的教会，不是真的教会。真的教会，只有神能作出。惟有神所作出所配搭的，纔是教会。

既然教会是神所「配搭」的，就神所安排的弟兄姊妹，必有祂的美意。在教会中，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。我们不能只要某些合意的人，而不要我们所不中意的人。同时，神将每一个人配搭在这身子上，「不都是一样的用处」(罗十二4)，各有职司、功用(参弗四16)，因此我们既不可荒废自己的用处，也不可藐视、践踏别人的用处(参林前十二15~22)。

**(九)信徒在教会中是互相联络作肢体：**「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」(罗十二5)。就信徒全体说，我们是基督的身体；就信徒一个一个的说，我们是互相作肢体。古今中外，一切时间、空间里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这个身体上的肢体，合起来就成为基督的身体。在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上作肢体，决没有一个肢体是可以单独的，必须互相联络，且须「都靠祂联络得合式」(弗四16)。

「互相联络作肢体」至少有下列几方面的意思：(1)「彼此相交」(约壹一3)：这是指属灵生命的连结和交通；(2)「彼此相爱」(约十三34~35)：这是指神圣之爱的流通和流露；(3)「彼此相助」(弗四16)：这是指恩赐功用的尽职和互补；(4)「彼此相顾」(林前十二25)：这是指光景境遇的同情和体恤。

**(十)教会必须建立和长大：**「建立基督的身体...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...便叫身体渐渐增长，在爱中建立自己」(弗四12~16)。人的身体如何须要长大到成熟的地步，照样，基督的身体也须要长大成人。教会不长进，原因不外：(1)恩赐未尽其职，圣徒未受成全(11~12节)；(2)对真道的认识幼稚，容易受异端欺骗，以致不能连于元首基督(13~15节)；(3)肢体没有联络得合式，彼此缺乏爱心，没有发挥各体的功用(15~16节)。【未完待续】

田间拾穗



**【民十三23】**「他们到了以实各谷，从那里砍了葡萄树的一枝，上头有一挂葡萄，两个人用杠抬着，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。」

「以实各谷」是山地，那是豫表基督的超越和得胜，同时也说明基督的降卑和伟大。这是山和谷所豫表的。还有在迦南的平原，拥有大麦、小麦、新酒、五谷；此乃说出迦南的丰富，也表明基督耶稣无穷丰富。总而言之，无论从任何角度看，都是把基督无限的丰富，全有、全足、全丰的光景衬托出来。所以必须仔细一地一地的察看。就着属灵经历说，即我们不仅必须靠着圣灵，细读圣经，常祷告；同时还得从环境上多方多面的来认识基督，经历基督，领受基督。

他们到达以实各谷，便看到迦南地丰硕的果子。属灵意义，即说他们得到基督的启示，这启示是扩大的启示，是丰富的启示。不是羔羊和吗哪所代表，乃是迦南地的葡萄、石榴和无花果所代表的。硕大的葡萄，用两人杠抬，说明基督丰盛的生命(参约十五5)。「石榴」这种果子里面，是由千百子粒所构成的。它象征我们每个基督徒，都是一颗子粒，在基督耶稣里面成为一个身体。所以石榴，即说明基督身体的丰富。「无花果」是一种香甜，叫人吃得饱足的水果。属灵意义，是豫表基督的香甜，给人饱足。——郑天福《往下扎根·向上结果》

**【书一2】**「我赐给以色列人的地...」(直译)。

这里神所说的「赐给」是现在式。并不是神将要作的事，乃是神就在此刻要作的。信心求神现在，神就现在赐给。神今天就要工作。许多时候我们在神面前等候一件东西，盼望一件东西，寻求一件东西，却没有相信。这不过是我们的盼望，不过是我们的需要，这并不是我们的信心。我们有没有现在式的信心呢？——《荒漠甘泉》宣信

**【书三13】**「等到...祭司把脚站在...水里...水...必然断绝。」

百姓必须凭信向前进，并不能在营中坐待外面的路开通了之后纔起行。他们必须拔营开步，整装束荷，排齐队伍，直达河边，虽然河水还没有起变化。

到了河边，若是他们想停在那里，等河水分开了，然后伸足下水，那他们必定空等，必定到今天还在河东。他们在水断绝之前，必须先举足涉水。

让我们也学习怎样用信心抓住神的话前进，不看前面的道路能否通行。我们常受拦阻和难处的挫折，都是因为我们想等神先替我们开路，挪去了一切的拦阻和难处，然后再试着前行。这是何等的错误。若是神要我们向前冲，我们就凭着信心抓住祂的话语向前冲，好像一无拦阻一般，路自然会为我们一步步敞开。——《荒漠甘泉·晚思》

**【书七11】**「以色列人犯了罪，违背了我所吩咐他们的约，取了当灭的物；又偷窃，又行诡诈，又把那当灭的放在他们的家具里。」

亚干所犯的罪有四：(一)「违背了我所吩咐他们的约，取了当灭的物」，意思是他犯了违背神

命令的罪。在我们行事为人生活中，凡是不法、不义的行为，或触犯神公义的律法(命令)的，都是犯了亚干的罪(参约壹三4；五17)。(二)「又偷窃」，即偷拿也。神原吩咐说「惟有金子、银子和铜铁的器皿，都要归耶和華為圣，必入耶和華的库中」(书六19)。故指明亚干偷窃神的物。我们若把当奉献给神的物据为己有，就是偷窃神的物。(三)「行诡诈」。「诡诈」即欺骗。亚干拿了，却伪装没有拿，这是诡诈。比方把手按在奉献箱口上，佯装奉献，这也是诡诈。(四)「放在家具里」。意即将犯罪的事实，摆在叫人看不见的地方。属灵意思，即遮掩罪恶。— 郑天福《往下扎根·向上结果》

**【撒上十七34】**「有时来了狮子。」

当狮子来攫夺羊羔的时候，青年的大卫看为一个非常的机会。若是他失败了或者惊恐逃跑了，他就失去了神所给他的机会，恐怕以后也会失去作神所拣选的以色列王的资格。

人从来不想狮子是从神那里来的一个特别的祝福，人总是把它看为一个不幸的、受惊吓的遭遇。岂知这是神化装的祝福。每一次临到我们的苦难和试炼，若是我们用正当的方法去接受，都是神给我们的机会和祝福。—《荒漠甘泉》选

**【王上十二24】**「这事出于我。」

你有没有想到过，凡与你有关的事，也与「我」有关？当试炼攻击你，「仇敌好像急流的河水冲来」(赛五十九19)的时候，我要你知道：「这事出于我」。你的软弱需要我的刚强，你的平安在乎让我替你争战。

你是不是正在艰难的环境中，四围的人都不同情你，都不遂你的心意，都看不起你？「这事出于我」，我是管理环境的神。你所处的境遇并非偶然的，都有我的美意在其中。如果你能在一切事上看见：「这事出于我」，所有的痛苦便会立时消失了。—《荒漠甘泉》司诺

**【王上十九16】**「又膏宁示的孙子耶户作以色列王；并膏亚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儿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续你。」

这里说到以利沙第一次受膏，这是圣经中一次奇妙的受膏。神吩咐以利亚用油膏以利沙，但以后我们看见以利亚并没有用油膏以利沙，乃是用一件外衣搭在他身上(19节)；这外衣在以利沙身上特别是只指丰满的圣灵说的。

以利亚和以利沙是圣经中非常特别的一对先知，按外面来看，他们好像是两个人，但在属天的眼光中，他们确实是一个人。这里耶和華吩咐以利亚说：你要去膏以利沙接续你作先知。这表示以利沙就是以利亚的继续、化身和彰显。以利亚豫表复活升天的基督，以利沙是豫表一个充满圣灵，并且在他身上把复活的基督再活出来之人说的。这两个人的名字非常相近：一个叫以利亚，一个叫以利沙，只差一个字，把以利亚多读几遍就变成以利沙了。这正如我们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关系一样：我们主的名字是基督，我们的名字是基督徒；基督在圣灵里进到我们里面，我们就变成基督徒了。— 史伯诚《双倍的圣灵》

**【王下四8~24】**书念妇人，当以利沙愿为她向王代求荣时，她回答说：「我在本乡安居无事。」她的意思是别无企图。死了独生子，仍能不动声色，对人、处事，显出镇静沉着的态度。她回答别人说：「平安无事」(23节)，她知道别人不能帮助她的问题，她准备将一切都告诉神人。如果她没有大的信心，她不会说「平安无事」的话了。— 桑安柱《这时候》

**【伯四十二10】**「约伯为他的朋友祈祷，耶和华就使约伯从苦境转回，并且耶和华赐给他的，比他从前所有的加七倍。」

约伯在尘土炉灰中，厌恶自己，当他不再顾到自己的时候，神反加倍的顾念约伯，这是一个祷告蒙应允的秘诀。我们多少祷告，是以自己为中心。「自我」是灵命的沉疴，是祷告的暗礁。— 桑安柱《这时候》

**【诗十九3】**「无言无语，也无声音可听。」

本节按达秘译本应译为：「无言无语，却有声音可听。」意即宇宙万物听似无声却有声，它们都在述说神的奇妙，传扬神的作为，见证神的存在，表明神的荣耀。有人说得好：「人所说的声音要用耳朵听，神所说的声音要用眼睛看。」神的声音借着宇宙万物把它表明出来。的确，神的话语是可以看见的；我们看见宇宙万物，就知道神的手在做，神的口在说。所以我们应当操练属灵的耳朵，才能听见神的声音，领受神的启示。— 寇世远《属灵的耳目》

**【诗二十七13】**「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见耶和华的恩惠，就早已丧胆了。」

写诗的人虽然还没有看见神对他祷告的答应，但是他已经「相信得见」，这就能保守他不丧胆。若是我也有「信得见」的信心，我们就不会灰心了。— 《荒漠甘泉·赞美的生命》

**【歌一1】**「所罗门的歌，是歌中的雅歌。」

或可译作「这是歌中的歌，是所罗门的。」所罗门曾写过箴言三千句，诗歌一千零五首(王上四章)。这雅歌不止是一千零五首歌中的一首，并且是特出的一首。「歌中的歌」意思是说，凡是歌，就没有一首歌能比得上它，在歌中是超顶的一首。按灵意，所罗门是代表基督。雅歌是说到一个最爱主的人，怎样在主的面前，追求与主联合，与主交通；怎样一步一步的被主带领，受主的对付，享受主的同在。— 俞成华《生命的信息》

## 话中之光

**【太四3】**「神的儿子」。

第一个亚当以人看也是「神的儿子」(路三38)；不过一位是非受造的，一位是受造的；这两个「神的儿子」的区别真是太大了：(一)亚当贪食犯罪；主在饥饿中得胜。(二)亚当轻忽神的话；主看重神的话，倚靠神的话。(三)亚当因食物违犯神的话；主以神的话为食物，主是看重神的话过于一切。— 谢模善《新约全书释义补编》

**【太五3】**「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。」(原文)

引我们达到认识神更深的路，是要经过灵里贫穷孤寂的幽谷和弃绝一切身外之物。那些拥有天国的有福之人，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舍弃，又把心中占有欲的根统统拔掉的人，他们就是「灵里贫穷的人」。他们内心的光景，是贫穷到像耶路撒冷街头的乞丐那样，一无所有。基督所用「贫穷」一词的意义，实际就是如此。这种有福的「贫穷」人，再也不受外物的辖制，他们已经折断那个暴君——「物」——所加在他们身上的轭。他们得以达到这地步，不是凭着争战，乃是凭着降服。虽然他们不再有任何占有的欲望，但是实在是得着了一切，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。」— 陶恕《渴慕神》

**【太五13】**「你们是世上的盐。盐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咸呢？以后无用，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。」

原来犹太地方和中东各地吃的盐，多是「矿盐」或「井盐」，那些盐块从矿场或井里挖出来时，就像拳头大的石头一般。在这石块的外层包着一层盐。犹太人在吃饭时，右手拿着菜，左手握着盐块，用舌头舐盐以取味。家中每个人都有一块盐放在厨房中，吃饭时就各用自己的盐块。等到盐块的咸味逐渐减少，至完全失味之时，原先的盐块就成为石头了，于是随手弃置，这些盐份用尽的石头就任人践踏了。

在古老的传统中，如果犹太人背叛了信仰，然后再回头时，在蒙接纳回到会堂之前，必须躺在会堂门口，请走进会堂的人用脚踩在他身上。有些地方的基督教也继承了这一个传统，凡被教会法规驱逐的基督徒，在他蒙接纳归回以前，也要被迫躺在教堂门口，对走进来的人说：「践踏在我身上，因我是那失了味的盐。」但愿我们不失去了盐的味道。

耶稣以「你们是世上的盐」来阐述人生的基本态度，那就是溶解自己、牺牲自己、成就别人。盐之所以能产生它的功能，在于它能溶化于一切食物中，虽然看不见它，却能尝到咸味。我们可曾为别人牺牲了什么？舍弃了什么？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，不是想从别人身上获取什么，而是奉献什么给别人。— 施达雄《生之态度》

**【约一1】**「太初有道。」

中文的「道」字从「走」从「首」，用在基督身上实在贴切：祂确实是万物的首因(first cause)，故此宇宙中每一样事物都有它的物理，物理学中的恒数(constant)便是显著的例子。另一方面，基督作为创造万物的媒介，就是旧约智慧文学所描述的「智慧」(箴八22~31)，正因为借着祂，宇宙万

物方才包藏着无限的智慧与知识。— 沈保罗《真知灼见》

**【约二13~22】**在耶路撒冷城里，圣殿乃是中心。对犹太人而言，这座殿代表了一切事物，但耶稣却说这殿要被毁坏。主的话的意思是说：「我是新世代的殿，我要取代旧殿的地位，我要成为旧殿所代表的一切，而且远比它更美、更丰满。」圣殿是人以为他们可以遇见神的地方，但他们若在基督里遇见神，就比在殿中更为实在；圣殿是人们受教认识神的所在，但他们若在基督里认识神，那认识要远超过他们在圣殿中所得着的；圣殿是人去敬拜的地方，然而只有在基督里，人纔能真实接触到神并敬拜祂。圣殿要引我们进入新约的奇妙启示里，基督和祂的所有肢体要长成一座殿，好献给神。基督是我们的殿，在祂里面，我们得着了圣殿所代表的一切意义。— 史百克《上面来的呼召》

**【林前一30】**「你们得在基督里，是本乎神。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：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

这就是说，我们得以在基督里，是神作的，是神把我们这信祂的人都摆在基督里。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，基督耶稣的经历就成了我们的经历。好比我们把一张照片夹在一本书里面，如果有人把这本书拿去烧，那就连这一张照片也一同烧掉了。照样，神把我们摆在基督耶稣里，所以基督死了，我们也死了；基督复活了，我们也复活了；基督升天了，我们也升天了。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、同升天，不是我们去作出来的，乃是神在基督里作成的。

义本来是一件东西，但是神给我们的义，不是一件东西，而是一个人，是主耶稣自己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义，祂就是我们的义。圣洁本来是一种情形，但是神给我们的圣洁，不是一种情形，而是一个人，是主耶稣自己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圣洁，祂就是我们的圣洁。救赎本来一个盼望，但是神给我们的救赎，不是一个盼望，而是一个人，是基督在我们里面，成为我们荣耀的盼望。— 倪柝声《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**【加六17】**「从今以后，人都不要搅扰我，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。」

「印记」(stigmata)在希腊文中是指牲畜或奴仆的记号(marks)，以示属于某个主人。保罗所遭受的鞭打、迫害、疾病，都是他身为基督仆人的记号。— 沈保罗《真知灼见》

**【以弗所书全书要义】**本书的主要信息，我定名为「长成基督」。第一章是预备基督：祂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预备好的，神预定我们借着基督得着儿子的名份，借着爱子的血，得蒙救赎，得蒙赦免，在祂里面得着基业，这一切丰盛的恩典都是创世以前预备妥当的，叫我们在祂爱子里面得着这一切的丰盛；可见神对我们每个人都有预定的计划，如果我们不能达到这个目的，那就没有成就祂的计划。

第二章是信靠基督：我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并且是在基督里作成的。所以要得救，与神和好，成为主的殿，必须信靠基督。

第三章是得着基督：基督的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，借着福音，得以同为后嗣，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。这是神在万世以前，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所定的旨意。祂又使基督因我们的信，住在我们里面，将祂自己的一切充满。我们所以得着基督就得着神的一切。

第四章是长成基督：我们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，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，使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。所以信徒当要以长成基督为追求的目标。

第五章是充满基督：我们是得着神之慈爱的儿女，又是光明的子女，所以要谨慎行事像智慧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，不作糊涂人，要被圣灵充满，不作放荡人。主就是灵，圣灵就是基督的灵，我们充满圣灵，就是充满基督；充满基督，行事为人就能像基督了！

第六章是变成基督：我们服事人要像基督，为真理战争要像基督，所以保罗说，你们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。又说，我活着就是基督，这就是变成基督。——计志文《长成基督》

**【来十一8】**「亚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时候，还不知往那里去。」

每一条光明的道路，是以神的话为起点。神的言语总是通往康庄的大道。信心不是盲从，也不是冒险；信心是服从最高的引导，信心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。神的言语是成功通达的指路碑。——桑安柱《这时候》

**【约壹四12】**「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。」

本节有三层意思：(一)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但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。经历神的内住，比在身外看见神更为有福。(二)从来没有见过神，但我们若彼此相爱，就能使人看见那住在我们里面的神。(三)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在我们里面的爱就得以完全。

「完全」原文可译作「成全」。这节的意思是：我们要是彼此相爱，那么神所赐给我们的那种属神的爱，就因我们的相爱得以流露出来，在这世上被显明出来，被世人所认识，也就被「成全」了。反之，我们若不相爱，那么神所赐给我们的爱，只限制在蒙爱的个人的内心中，流露不出去，这样，神所赐在我们里面的爱，就得不到「成全」了。——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## 各各他的十字架(二)

宾路易夫人

### 第二篇 升天的基督所传述的十字架

「真理的圣灵来了...祂要荣耀我，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，告诉你们」(约十六13~14)。

「我...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。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」(加一11~12)。

我们曾看过使徒彼得的话说，基督的灵曾在古时众先知里面预先证明，基督必先受害，以后要得荣耀。这一个见证启示出神的儿子，不只当祂的时候来到时要死于十字架，并且从创世以来也作了预言的灵，论到祂的自己。当祂显明在世人面前数世纪之先，就已借着圣灵感动那些先知们来传讲祂那要来的十字架。在祂受难之前是这样，所以在祂死后也不能立即升天，好将宣告传述祂十字架的工作完全交托给人的智慧。

使徒虽曾亲眼看见过祂的受苦，但主并没有任凭他们去传述各人自己所认识的十字架，因为在五旬节那天，在那间楼房里，我们看见可称颂之三而一神位中的第三位——从父所差来的真理的灵——是怎样为着传十字架信息的工作，来支配并装备了这班蒙拣选的见证人。

圣灵是父给予祂儿子在地上所救赎的人的恩赐，是从祂而来，为钉十字架的那位作见证，并且借着祂的门徒，见证祂的死而复活。「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...作我的见证」。这是复活的主说的。现在我们看见那些蒙拣选的见证人，从圣灵得着能力，见证主耶稣的死和复活。彼得说：「你们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」，但「神叫祂复活」。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」。「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，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；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了」(徒二23~24，36；三14~15)。

这是由圣灵所产生的见证人的信息，也是借着钉十字架复活神儿子的名所行的神迹奇事所见证的。

特别是司提反，「满有恩惠能力，在民间行了大奇事和神迹」，在犹太人公会面前，为钉十字架的耶稣作见证，并且为使此见证完满达成，最后他竟为那替他死的主倾倒了自己的生命。十字架的果效，藉司提反的死，厉害的彰显了出来，因为从他的死，产生出一位有能力传讲神儿子牺牲的丰满意义的人来。

从司提反之死和法利赛人扫罗回转悔改的结果，我们就能确实的认识十字架的信息乃是神的大能；因十字架的道是圣灵传述的，十字架的灵就授予了传道者，这就能在别人身上产生出十字架的果效。或者这样说，法利赛人扫罗在殉道者司提反身上，亲眼看见了主耶稣的受难，当他听见将死的司提反祷告说：「主啊！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」，他好像听到主在十字架上为那些钉祂的人祷告：「父啊！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知道」一样。我们深信那天犹如有一枝利箭，刺入扫罗的心，并且当他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升天的主忽然遇见他，并且听见主说：「扫罗，扫罗，你为甚么逼迫我？」「你用脚踢刺是难的」的时候，扫罗知道他已在殉道者司提反身上看见了基督的灵，因此这一个「蒙拣选的器皿」，就不能不俯伏在主的脚前被主得着了。

先知以赛亚是蒙神拣选并装备的器皿，来预言十字架奇妙的故事，并且用极其精细的文笔，描写出神羔羊的性质。保罗也同样是蒙主拣选，接受并传讲十字架信息的人。

以赛亚和保罗都是为着他们特别的职事，亲身被神遇着；当遇见神时，他们都憎恶自己，以赛亚喊说：「祸哉，我灭亡了」；使徒说：「在我里面没有良善」。并且二人都完全的降服于神，以赛亚说：「我在这里，请差遣我」；保罗说：「主啊！我当作甚么？」以赛亚为着他的同胞痛哭(赛廿二4)，

保罗为着以色列人的昏昧，魂里忧伤；也都是表示他们二人为着事奉神，深受痛苦，并且为着事奉神而舍弃了一切。他们二人也都有属灵的度量，来接受并传述神圣灵的教训。他们二人也都被托来传述各各他的信息，一是关于各各他的胚芽，一是其丰满的结果。他们二人也都被基督自己的灵所默示，一个是预先见证祂的受苦，一个是阐述祂受死荣耀的结果。

因此保罗着重的宣告，他所传的福音，「不是出于人，也不是从人领受的」——甚至也不是从任何一个亲眼见过基督受苦之人领受的——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」。他写信给加拉太人说：「你们从我所听见的这信息，乃是出于神的纯正，是从宝座来的...是复活的主亲自向我揭示的」(加一11~24另译)。我们并不感觉惊奇。

因此我们知道这一个令人悲哀并感到严肃的事实，就是复活升天的主，带着祂有受苦标记的身体，升上了高天，亲自将祂受死的目的讲述给保罗。如果我们将此谨记在心，来默想在保罗文字中所有关于各各他的信息时，「十字架的道」对我们实际的成为「神的大能」。

保罗所传十字架的福音，是直接从主自己来的，这也可以从他上耶路撒冷去，见那些为首的基督的使徒所得的后果，得到证明。保罗「是奉启示上去的」，为要把他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，对众使徒们陈说，并且当他这样作了之后，他发现自己从复活的主那里是那样丰满的获得了教导，以致那些看见基督受死，并在祂从死里复活之后，与祂说话的人，以及在五旬节的日子被圣灵充满的人，对于这位蒙主拣选、宣告祂大爱的人，却不能再加添甚么。不只他们不能加添他甚么，并且他们因看见「所赐他的恩典」，就承认确有福音托付了他，于是他们就向他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礼」，当场证明他所传的福音，与众使徒所传的完全是和谐一致的。毫无疑问的，这福音是基督自己在祂受难复活之后，「四十天之久」向他们显现，「讲说神国的事」之时，所赐予他们的。

因为是主将各各他的信息直接启示给保罗的，所以我们并不希奇，这信息就支配了他的一生，并且也将这信息组织在他所有的著作里。这些信息在他里面燃烧，他虽然没有看见这位神而人者的受死，但他传讲祂的十字架和受难是那样强烈，并有圣灵的明证，以致他能对加拉太人宣告说：「耶稣基督钉十字架，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」(加三1)。

当我们恭敬静听主自己借着祂的使者传讲祂的受死时，但愿圣灵再一次见证保罗所传的十字架的福音。

**【十字架与天然的人】**「属魂的人不领会灵的事...他们对它是愚拙的」(林前二14另译)。

「十字架的道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」(林前一18)。

「钉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犹太人为绊脚石，在外邦人为愚拙」(林前一23)。

虽然保罗是直接从耶稣基督的启示接受了这福音，但对这福音的接受并没有受他天然人的欺骗。像以赛亚一样，他知道十字架是「耶和华的膀臂」，必须藉圣灵纔能启示出来，因为对那些心地昏昧(弗四18)及不信背逆之子，这整个的信息都不过是显为愚拙。

救恩从另一个人的死而来，那是违反一切公义的！人永远不承认不能救自己。十字架是完全愚拙的！十字架的道对犹太人是一个大的绊脚石，在他们的圣经上岂不是写着：「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」么？当保罗对犹太人传钉十字架的基督的时候，他一再的说：「祂在神面前是被咒诅



的」或「在神面前是受凌辱的」，因为犹太人说到主耶稣时，常用旧约申命记廿一章廿三节希伯来原文的话，称祂为「被咒诅的一位」(原文有绞杀，并被大众侮辱的一位之意)。犹太人没有圣灵的光照，所以不懂得申命记所说的这些话，乃是指基督的十字架，祂为我们的缘故受咒诅，被挂在各各他的木头上。

犹太人只仰望一位在地上作王的弥赛亚，他们读以赛亚的预言，只看见对那位要来者的荣耀和作王一面的预言。由于犹太人先入为主的观念，以为他们所仰望的弥赛亚，必须有权柄的表记给他们看见，所以他们一再的要求主耶稣从天上给他们显个神迹，主耶稣却回答说：「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，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。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；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」(太十二38~40)。

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，和先知约拿在他奇妙的经历中所描写的各各他和坟墓，恰恰是神所应许的奇特的「神迹」，为要叫人认识弥赛亚；但是以赛亚说到以色列人时，他说他们的「耳朵发沉，眼睛闭着」(太十三15)，因此论到这昏暗的百姓的预言就应验了。

保罗说：「犹太人是求神迹」，但他们没有眼睛看见神所预言的神迹；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」，但他们不明白「钉十字架的基督」是神的智慧和能力。

**【十字架和人的智慧】**「十字架的道...是神的大能」(林前一18~19)，因为经上记着：「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」。

保罗自己是个法利赛人，曾厉害的反对钉十字架的基督，但当他得着属天的异象之后，就深深的认识了十字架的目的。他看见十字架乃是耶和华对付伊甸园堕落的杰作。

「女人见那颗树...能使人有智慧」(创三6)。

越过神的限制，而寻求知识，乃是人堕落的原因；直到今日，这个影响仍然存在，因为知识的骄傲，乃是人认识他们的创造者的障碍。

十字架的拯救，乃是全智的创造者对付所有堕落的受造者知识骄傲的杰作，因为「十字架的道」乃是神的大能，以灭绝或废弃「智慧人的智慧」。十字架是神的大能，天然的人全然不能领会它，人必须将自己的智慧降服于创造者，并且接受神话语中的信息，纔能领会。圣经说：「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」，有一天当人认识自己像创造者认识他们的时候，一切按肉体看来好像是「愚拙的」，都要被证明是神最高的智慧。

「十字架的道」是神的能力，借着死，全智的主已经使愚拙变为世上的智慧；因为世人凭着自己的智慧，既全然不认识神，「神就乐意用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」(林前一21)，这道理在人看来是愚拙的。神正在作一奇妙的工作，把人从过犯和罪的能力里拯救出来，并且照着那从死里复活的首生者之形像，再造出一新的族类。

「神的软弱」显在那位「因软弱被钉十字架」的人身上，「总比你强壮」。那位在十字架上蒙羞、软弱、并受苦的救主，有能力拯救一切信祂的人。

【十字架和真智慧】「然而我们也讲智慧，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...我们所讲的，乃是...神奥秘的智慧」(林前二6~8)。

十字架的道对那些「得救的人」是神的大能，以废除知识的骄傲，因此能被神的智慧所教导。「这些事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。

这智慧对属魂的人是一个奥秘，但对那些爱神的人，却已被圣灵启示出来了。使徒说：这智慧乃是当世上的智慧败亡的时候，使我们得荣耀的智慧。

「神的智慧在奥秘中」，而「神的奥秘就是基督；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，都在祂里面藏着」(西二2~3)，「在那蒙召的，无论是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钉十字架的基督总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」(林前一24)。【未完待续】

## 读者投书

※ 亲爱的基督徒朋友：本为「慕道友」的我，看了您们的刊物以后，收获良多，盼望其他州的教会也能有您们的刊物。附上支票五十元。谢谢。—《加州·张》

※ 我是一位初信者，但从您们的文字事奉中得益非浅，从而领受到从那至高处来的大能、大爱与喜乐、平安，神的爱无处不在；圣灵的工作更使越来越多迷途的羔羊，能回到天父的怀抱。由于过去是从其他弟兄姊妹处借阅贵刊，如今恳请您们是否寄给我，因为我觉得如此宝贵的灵粮，应该与大陆的弟兄姊妹分享。我会陆续地寄回大陆。—《乔治亚州·金》(编者按：寄书刊回大陆，宜有智慧，以免使收书人遭受迫害。)

※ 非常感谢你们寄来的文摘，从中我也学习到不少以前还不能体会到的意思(指圣经中的话)，也从你们向我付出的爱心中体会到许多、许多。今天我写信给你们，是向你们说再见的，因为今天早晨移民局把我叫出去做好口供，以及在自愿被遣回大陆的文件上签字。我想在你们接到此信后，我已动身离开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，回到我的故土，我也无法用言语来形容今天的心情...。我们虽素昧生平，但我真正感觉到你们那炙热的爱心，非常谢谢你们的关怀，说句真心话，我非常想分担一些拮据的经费问题，但我目前的情况只能「望洋兴叹」。愿神与我们同在，让祂保守我们一切所需的。阿们！—《福建·王》(编者按：连同上期的「浙江·林」，若读者中有负担给他们进一步属灵的帮助者，本刊可提供他们在大陆的住址，请来信联络。)

※ 我是一个基督徒，但不是一个好的基督徒。我坚信主的存在、主的全能，但是，我又不懂主的许多安排。我愿读「基督徒文摘」，但不去教会。我有许多不明白的问题，需要慢慢和神交通后逐渐解决。可不可以告诉我，您们有几个人在编此文摘。我愿意在自己经济许可的条件下，每月汇上五十元作为奉献。—《纽约·BIAN》

—— 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》

